

#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專題實作」學習成果競賽辦法

110.02.18 處務會議修訂  
110.03.02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0.11.16 處務會議修訂  
112.9.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11.04 處務會議修訂**  
**114.11.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台技(3)字第0940011888C號函「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實施。

## 二、目的：

(一)專題實作可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與積極進取的人生觀。為使學生能將以往所學之各種理論的探討，應用於實務經驗上，以期許日後能應用於各產業界。並培育學生針對題目，廣泛收集相關資料，進而自行研讀考究之能力。故專題實作培養學生加強運用團隊合作的能力，並兼顧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務使學生具有就業或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二)鼓勵師生參加群科中心之專題實作競賽決賽。

三、實施對象：本校各科學生。

## 四、實施方式：

(一) 本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兩組，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如附件一)上勾選參賽組別，且須依規定繳交資料，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每件作品限報名1組1群，每位學生僅限報名1組、1群、1件作品，如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學生參賽資格，若參賽作品不符參賽人數則整組取消參賽資格。參賽隊伍可自行選擇群別參賽(可跨科組隊)，專題組每件參賽作品限2至5名學生報名；創意組每件參賽作品以3位學生報名為上限。

### (二)作品評審：

1. 初賽：將書面資料、作品送至科內，由科內專業科目老師組成評審小組，並進行評選，選出優秀作品進行複審。書面資料未符合各群科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報告格式者不予評分，各科進行初審之優秀作品及評分表，請於規定時間內送至實習處。

2. 複賽：準備書面資料（第五項之規定）四份，以提供評審委員參考，並進行現場操作發表說明（每隊以15分鐘為限），評審委員進行現場評分。各隊除針對實物作品說明外，必須準備簡報敘述，其內容項目以複賽評分表內容為原則（如附件三）。複賽時間，再行通知。

(三)頒獎：競賽成績於複賽完畢成績結算後公告，並公開頒獎。

## 五、書面資料：

1. 專題實作研究報告(**作品說明書**)，以Word版面格式，字形皆為標楷體，並裝訂成冊。  
2. 報告需加封面，封面需註明「科別」、「指導老師」、「學生姓名」、「專題名稱」。  
3. 請參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專題組」「創意組」作品說明書內頁（**參考附件二**）。

## 六、評審：

(一)評審委員為實習主任、教務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餐旅群主任、電機電子群主任、機械科主任、多媒體科主任、實習組長等八人。

(二)初賽成績評定內容及比重，由各科評審小組訂定，初審完畢後，各科優秀作品之評分表，送交實習處備查。

(三)複賽成績評定內容及比重（如附件三）。

(四)依複賽規定比例評分，依各評審委員成績取各群別及組別各一名（金專獎／金創獎）。

若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則獎勵從缺。參加複賽之每隊學生，均頒發參賽證明。

學生部份：每位學生各頒發獎狀乙禎及全隊獎勵金 1500 元。

指導老師部份：每位指導老師各記嘉獎兩次。

## 七、相關規定

(一)各科報名表(附件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二)請參賽同學詳閱專業群科專題實作作品說明書之格式說明，請各科初評時，如未依規定者，則予以扣分或嚴重者以喪失參賽資格論處之。

(三)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無抄襲仿冒他人情事。如經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項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資格；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四)參加複審時所繳交四份書面資料，實習處擬留一份，其他則退回各科，自行保存。

(五)書面資料皆以 A4(210\*297mm)版面編製為宜，具特殊性作品資料不在此限，惟需適當摺疊以符合 A4 版面裝訂原則。

(六)本校或各科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得將參賽作品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作為公開播送或推廣之用。

(七)若有任何未盡事宜，由實習處另行通知。

## 八、競賽資訊公告及資料下載

競賽活動網址：<http://www.ckvs.ntpc.edu.tw/>首頁內行政單位實習處下載。

## 九、本辦法經實習處處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